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8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
113年4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任務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13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國小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2人、職工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及性別平等教育

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1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；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性平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執行秘書之職責為協助主任委員會議之召集、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、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除專家學者外，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
(1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2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3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(三) 本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，置一 5 人性平初審小組，其中主任委員與執行秘書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，其餘委員由性平會委員中推派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需佔此初審小組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若當然委員不符性別比例，則由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(四)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七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及輔導工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